

學務處

一、上學時間:7:10 ~ 7:50, 早上7時10分以前請勿將小朋友送到學校, 以確保孩童安全。

二、上下學交通:

- 1.讓兒童下車步行到校。讓學童在指定地點徒步上下學, 不但可以紓解交通, 使學童上下學路隊進出順暢, 保障學童安全, 同時可以節能減碳, 還能增加和同學互動機會, 達到運動強身的好處, 學生上學步行路線請參照附件一「南勢國小學童步行上學交通路線及導護站位置圖」。
- 2.早上7:10~7:50上學時間在附近鄰近路口設有交通導護站, 安排交通導護志工和導護老師協助指揮學童依照本校所規劃的上學步行路線前往學校上課, 請您告訴孩子請沿路線走到導護站過馬路, 勿在上學途中任意穿越馬路, 以免發生危險, 交通導護站位置也請參照附件一「南勢國小學童步行上學交通路線及導護站位置圖」。
- 3.為維護學生安全, 本校緊鄰中豐路從南側門(興隆商店旁)經正大門到活動中心的圍牆為汽、機車接送禁停區, 敬請以汽、機車接送學生放學之家長請勿在此停車。汽車部份請讓學生於禁停區外上、下車, 步行一小段上下學;機車部份為方便騎機車的家長接送孩子, 特別規劃放學機車接送區, 放學時間請您從校門口右側門(興隆商店旁)進入校園內, 並將機車整齊停放於機車停放區等候學生。以免造成校門口交通壅塞, 險象環生。請參照附件二「南勢國小上、下學汽機車接送停等位置圖」。

三、選擇課後安親班注意事項:

- 1.孩子若需參加課後安親班, 請家長慎選合法立案之課後托育中心, 如需查詢立案資料, 請上網至「桃園縣政府入口網站/資訊便民系統/登記立案機構」或打322101#6400 社會福利處查詢。
- 2.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規定, 幼童專用車係指專供載運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 請家長注意孩子所搭乘課後安親班接送車輛是否合法, 其座位數有否與行車執照登載核定數相符, 以確保孩子安全。

四、請家長協助與配合指導學生書包減重, 以利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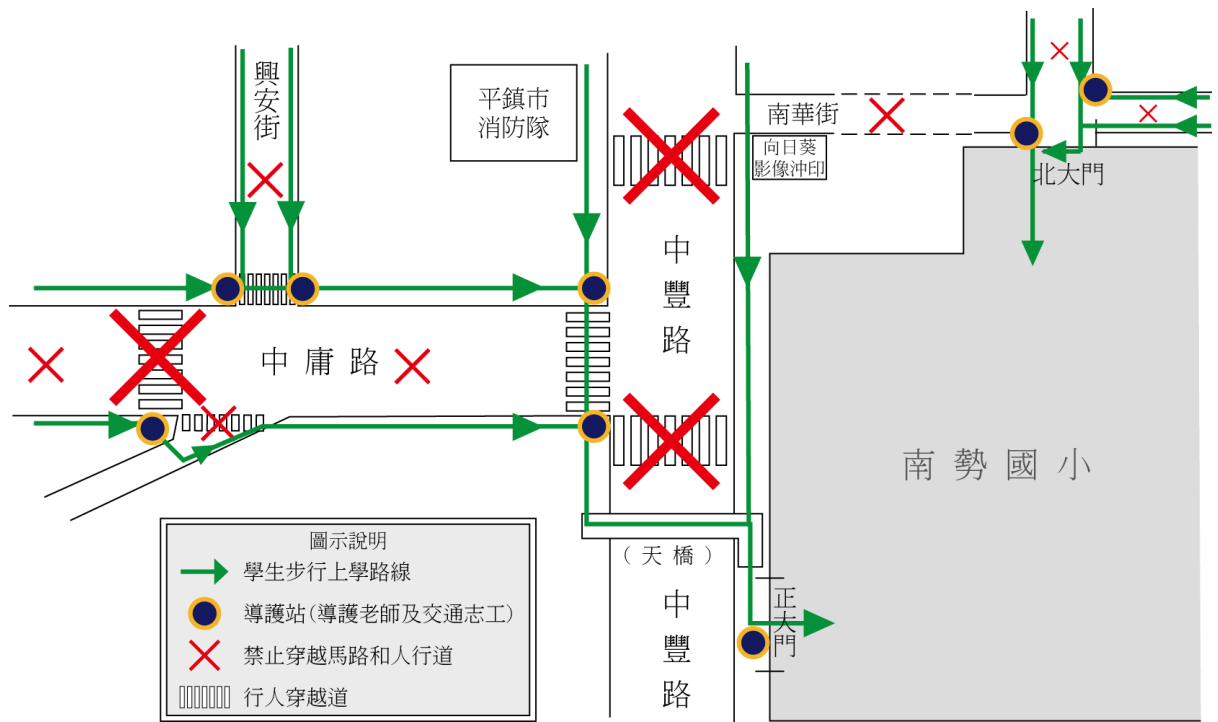
五、配合宣導與落實品德存款簿之使用(詳細使用辦法請參閱學生家庭聯絡簿)

六、交通導護志工招募(詳如志工招募表)

請級任老師鼓勵家長參加志工行列，請有意願者填寫志工報名表交各班老師彙整後交回訓導處。

附件一、

桃園縣平鎮市南勢國民小學學童步行上學交通路線及導護站位置圖



附件二、

